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豫0327刑更3号

罪犯马利克，男，1983年X月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327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毕业，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住宜阳县XXXXXXXX。因打架斗殴于2014年2月12日被宜阳县公安局罚款500元。因赌博于2017年6月2日被洛阳市洛龙区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因殴打他人于2017年10月7日被宜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因侮辱他人于2019年7月25日被宜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因侮辱、殴打他人于2024年4月16日被宜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7日，并处罚款500元。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24年3月20日被宜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4年9月27日被宜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宜阳县看守所。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宜检刑诉〔2024〕2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俊涛、马利克、张波军犯非法经营罪，被告人王俊涛、马利克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张波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4年9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豫0327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马利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马利克、王俊涛、张波军均未上诉，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判决生效后已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刑罚。2024年12月17日，罪犯马利克家属马利东向本院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称马利克患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高血压和尿毒症多种疾病等重病，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并提交了马利克在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诊断证明书、宜阳县人民医院血液净化治疗记录单等。

2025年3月18日，本院委托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马利克是否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进行医学诊断，2025年4月3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作出河大一附院刑医鉴字[2025]第42号罪犯病情诊断书，载明被鉴定人马利克目前病情临床诊断为：1.慢性肾脏病5期，维持性血液透析状态；2.2型糖尿病，糖尿病肾病；3.高血压2级（很高危）。伴临床疾患：2型糖尿病、糖尿病肾病；伴靶器官损害：左侧颈动脉粥样硬化斑块。2025年4月23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同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3司辅核21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结果通知书，载明，经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认为罪犯马利克目前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第八条“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糖尿病并发心、脑、肾、眼等严重并发症....，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之规定。2025年4月26日本院立案受理马利克暂予监外执行一案，于2025年4月30日进行网上公示。

2025年5月15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召开听证会，罪犯马利克及其家属马利东到庭参加听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委派金慧曾到庭参加听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为：罪犯马利克暂予监外执行一案，1.对相关证据的来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2.对审理程序合法性无异议；3.2025年4月23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认为马利克目前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第八条之规定；4.请你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执行，并将结果及时抄送我院。

本院认为，根据罪犯马利克的病情及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作出的河大一附院刑医鉴字[2025]第42号罪犯病情诊断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豫03司辅核21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结果通知书，马利克的病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对马利克病情及相关证据不持异议，对马利克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未提出异议，社区矫正机关河南省宜阳县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马利克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故对罪犯马利克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予以支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如下：

对罪犯马利克暂予监外执行一年。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若刑期未满，依法对其收监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